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(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)(单位名称)的院前急救及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州市忆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300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0.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平盛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09月26日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